海安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中央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草 案）

为加快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不断提高创建项目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现结合使用方案和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指南说明

根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中央财政资金使用要求，进一步突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公共属性，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对农民带动能力强的环节和领域。注重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实化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市场投资主体和农民合理分享产业发展红利。严禁用于企业生产设施投资补助、建设楼堂馆所和一般性支出。本项目申报指南主要针对产业园各类硬件设施建设和软件品牌工程创建，提升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水平，提供产业公共平台服务等。

二、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方案重点实施六大工程，即基地建设工程、三产融合工程、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工程、主体培育工程、绿色发展工程、品牌创建工程

（一）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蛋鸡扩繁推广基地项目、草鸡原种场项目、绿色种养循环示范基地项目、改扩建智能化养鸡场项目，采取“拨改投”的方式，由海安市润海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拿出具体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开始实施。

（二）三产融合工程项目

1.贷款贴息政策撬动社会资本。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的政策意见》执行。

2.共享仓储、中央厨房、产业示范体验交流中心等项目，采取“拨改投”的方式，由海安市润海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拿出具体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开始实施。

（三）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工程项目

1.鼓励企业建设产业研究院类项目。

（1）支持重点方向：鼓励企业建立院士、博士工作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中心、精深加工研究中心、新型饲料研发推广中心、机械生产创新中心、农产品检测中心等。

（2）实施方式：先建后补；

（3）申报方式：竞争性立项，单体申报限额100万元；

（4）申报主体：南通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2.大数据平台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具体实施，草拟具体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开始实施。

（四）主体培育工程项目

1.订单农业、协议收购。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的政策意见》执行。

2.支持产业联合体建设。由产业联合体牵头单位申报产业联合体建设的创新项目，单体申报限额200万元，通过评审立项后开始实施，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分时段进行奖补，中期验收支付50%，最终验收再支付50%。

实施方式：采取项目立项，先建后补。

3.支持新型合作农场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1）实施方式：采取项目竞争性立项，先建后补；

（2）申报主体：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兴旺先进村；

（3）申报内容：重点支持规模种养（稻米+禽蛋）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装备、科技创新、智慧农业、绿色发展、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单体申报限额30万元。

（五）绿色发展工程

（1）申报主体：禽蛋养殖、鸡粪处理类龙头企业；

（2）实施方式：采取项目竞争性立项，先建后补;

（3）项目申报限额30万元；

（4）补助标准：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三分之一。

（六）品牌创建工程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的政策意见》执行。

三、相关要求

1.项目资金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后的建设内容予以补助，此前建设的内容不予支持，也不得计入完成的项目任务量。

2.被列入失信系统或出现安全事故的企业不得申报。近3年项目立项后放弃实施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3.申报程序。项目由实施主体（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填写项目立项申请表、申报信用承诺书，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由所在区镇、街道组织对各申报主体的基本条件进行预审，并对其真实性、可行性负责；各区（镇、街道）将预审通过的项目报市农业农村局。